

訴願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○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工字第D九一〇〇〇〇〇三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本件原處分機關為執行「九十年度油品含硫量管制計畫」，執行油品抽驗工作，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十四時三十八分，在本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攔檢訴願人所有 xx-x xx 號營業大客車，經現場採樣使用之柴油油品，並依樣品採樣保存程序，送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環保署）委託檢驗之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」進行分析工作，經檢測結果系爭車輛油品含硫量檢測值為百分之0.22，超過環保署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環署空字第00四一八六一號公告之標準（百分之0.05），屬未經許可使用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，乃依同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以九十一年一月三日Y0-0二0六號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並以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工字第D九一〇〇〇〇〇三號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五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提起訴願，距原處分書發文日（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）已逾三十日，惟因原處分機關未能檢具合法送達之證明（依郵件收件回執記載，係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送達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），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：「販賣或使用生煤、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者，應先檢具有關資料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，經審查合格核發許可證後，始得為之；其販賣或使用情形，應作成紀錄，並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。前項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。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：「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；其違反者為工商廠、場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環保署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環署空字第000六三二0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……

三、依據上開公告，無論使用或販賣含硫量百分之0.0五以上之柴油均在管制之列；因此個人未經許可使用不合格柴油，仍須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九條（修正後第五十四條）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至於其責任之歸屬，應由使用者及販賣者自行釐清。」

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環署空字第00四一八六一號公告：「主旨：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含硫量百分之0.0五（不含0.0五%）以上柴油於臺灣本島地區，為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。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。公告事項：一、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臺灣本島地區，除軍用戰鬥車輛及船舶之內燃機外，均不得使用含硫量超過百分之0.0五（不含0.0五%）之柴油。二、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販賣或使用含硫量超過百分之0.0五（不含0.0五%）之柴油者，應先取得許可證。三、前述含硫量超過百分之0.0五（不含0.0五%）之柴油，實際含硫量百分率容許0.0一之偏差值。……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為專業合法之遊覽客運業者，所有車輛引擎底盤係為進口，並有訂定合約之保養廠專門維修，故深知車輛用油之重要。又原處分機關指稱訴願人未經許可逕行使用含硫量超過標準之柴油，係與事實完全不符。訴願人車輛係於中國石油公司所屬加油站加油，並開有發票。已於合法加油站加油，經抽樣仍為含硫量超過標準之油，訴願人實無所適從，並覺無辜；且用油之標準與否應與加油站有關，非訴願人之責任所在。

四、按環保署為推動柴油含硫量管制專案計畫，由各縣市環境保護局針對轄區內合法之加油站、大客車及大貨車進行隨機抽樣檢驗，旨在促使販賣或使用易致空氣污染物一含硫之柴油者，能合乎法令之標準，以杜絕部分業者為謀取暴利，販售不合格柴油或有向地下礦油行購買不合格之柴油，再自行摻入合格油品中一併使用之違法情事。查訴願人之違規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現場採樣紀錄表、原處分機關主管科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便箋、油品檢驗報告及採證相片乙幀等影本附卷可稽，訴願人系爭車輛油品既經檢測結果含硫量為百分之0.22，超過公告法定標準百分之0.0五，其違規事證明確，足以認定。至訴願人主張油料均在○○公司之加油站添加並開有發票為證乙節。訴願人檢附之發票（影本），其時間係在抽樣事後，亦難據以對其作有利之認定。是訴願人之主張，尚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五千元罰鍰，既無逾越法定額度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黃茂榮
委員 楊松齡

委員 王惠光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劉興源
委員 黃旭田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訴 願 審 議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張 明 珠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